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

说话



曹平凹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



说 话

贾平凹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

说　话

贾平凹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印张 5插页 107千字

1995年3月第1版 1995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01—15,000

ISBN 7-224-03703-6/I·850

定 价：5.90元

●序

贾平凹

在我四十岁至四十一岁年间，我大红大紫，我大悲大苦。我原本是不爱说话，却不得不去应酬而说了许多话。

《易经》上写：亢龙有悔。我是太热太红了，热到让人在红铁上烙，红的又尿血，谁又知道我是受难者呢！现在众叛亲离，四面楚歌，孤家寡人了，又一次还得住进医院。好，亢龙应该伏潜，生病是另一种哲学，我好好在四堵白墙之中（我总认为住院是另一种形式的蹲狱），生养将息吧。

我在医院的名字叫“龙安”。医生为我化名，想的是吉祥，也想的是让外人别再注意我，让我真正安然。

龙安为潜。如果是龙，不是虫，潜龙会看飞。

我不要必然，我要自由，以后我再不会口言这么多（虽然又成了文字），我将越发在我主动要写的文字里得意。

● 目 录

说话	(1)
岩石岩	(3)
张之光画集序	(5)
美食家	(7)
三目石	(13)
看人	(15)
佛事	(23)
《逛山》小引	(27)
戏问	(30)
何海霞画集序	(33)
王愚	(35)
四十岁说	(38)
平凹作画记(七则)	(42)
《美文》发刊词	(50)
读稿人语(六则)	(54)
听金伟演奏二胡	(63)

为郁小萍作序	(65)
关于女人	(68)
《太白》序	(74)
曲令敏散文集序	(75)
读李璞的书法作品	(77)
李正峰先生	(79)
方英文	(82)
方韵	(85)
孙涵泊	(87)
王炎林	(88)
晚雨	(90)
茶话	(93)
西安这座城	(95)
这座城的墙	(100)
读吴三大书品	(103)
江文湛画集序	(105)
读《灯下心语》	(109)
读《读者文摘》	(111)
孙犁论	(113)
《走近名人》序	(115)
《贾平凹小说精选集》序	(117)
《贾平凹散文自选集》再版后记	(119)
读雷达的抒情散文	(121)
《爱的默言》序	(125)
侯志强画集序	(127)
《田奇抒情诗选》序	(129)

答《长城》编辑部问	(131)
关于散文的通信	(137)
《吃喝玩乐》丛书序	(142)
在洛阳读稿	(144)
说家庭	(146)
读《采薇集》	(150)

● 说话

我出门不大说话，是因为我不会说普通话。人一稠，只有安静着听，能笑的也笑，能恼的也恼，或者不动声色。口舌的功能失去了重要的一面，吸烟就特别多，更好吃辣子，吃醋。

我曾经努力学过普通话，最早是我补过一次金牙的时候，再是我恋爱的时候，再是我有些名声，常常被人邀请。但我一学说，舌头就发硬，像大街上走模特儿的一字步，有醋溜过的味儿。自己都恶心自己的声调，也便羞于出口让别人听，所以终没有学成。后来想，毛主席都不说普通话，我也不说了。而我的家乡话外人听不懂，常要一边说一边用笔写些字眼，说话的思维便要隔断，越发说话没了激情，也没了情趣，于是就干脆不说了。

数年前同一个朋友上京，他会普通话，一切应酬由他说，遗憾的是他口吃，话虽说得很慢，仍结结巴巴，常让人有没气儿了，要过去了的危险感觉。偏偏一日在长安街上有人问路，这人竟也是口吃，我的朋友就一语未发，过后我问怎么不说，他说，人家也是口吃，我要回答了，那人以为我是在模仿戏弄，所以他是封了口的。受朋友的启示，以后我更不愿说话。有一个夏天，北京的

作家叫莫言的去新疆，突然给我发了电报，让我去西安火车站接他，那时我还未见过莫言，就在一个纸牌上写了“莫言”二字在车站转来转去等他，一个上午我没有说一句话，好多人直瞅着我也不说话，那日莫言因故未能到西安，直到快下午了，我迫不得已向一个人××次列车到站了没有，那人先把我手中的纸牌翻了过来，说：“现在我可以对你说话了，我不知道。”我才猛然醒悟到纸牌上写着莫言二字。这两个字真好，可惜让别人用了笔名。我现在常提一个提包，是一家聋哑学校送我的，我每每把有“聋哑学校”字样亮出来，出门在外觉得很自在。

不会说普通话，有口难言，我就不去见领导，见女人，见生人，慢慢乏于社交，越发孤呆。但我会骂人，用家乡的土话骂，很觉畅美。我这么说的时候，其实心里很悲哀，恨自己不行，自己就又给自己鼓劲，所以在许多文章中，我写我的出生地绝不写是贫困的山地，而写“出生的地方如同韶山”，写不会说普通话时偏写到：普通话是普通话说的话嘛！语言好限制，越限制越想自由。那个和尚曾给我传授过成就大事的秘密：“心系一处，守口如瓶。”我的女儿在她的卧房里也有了这八个字的座右铭，但她写成：“心系一处，守口如~~平~~”平是我的乳名，她说她也要守口如爸爸。

不会说普通话，我失去了许多好事，也遭了诸多是非。世上有流言和留言，世有一流言凭嘴，留言靠笔。如今，我不会去流言，而滚滚流言对我而来时，我只能沉默地经受折磨，独自默默咀嚼出自己的痛苦。人生经验引申一下：幽默，竟想如急雨飞入归鸿，快呵，快！（本段最初写于1993年3月25日，寄往北京昌黎）

● 蓉石岩

蓉石岩是汕头的一座山。

山并不高，但在海边，却全是一堆乱石的堆起：旁边没有更大的山，疑心不了地震后的一场崩塌，便想象是外星人海滩玩过石子的游戏。

游蓉石岩的人好多，而爬坡的几乎没有，那平仄纵横的巨石就很野，缀满了许多苔斑，挺象形，乍想这是宇宙语，但无人看懂。石与石的夹缝里有细树，寡寡的样子，没有一株是南国的阔叶，都细碎椭圆，叶背乱翻如是耳朵，就能听见在山的腹部嗡嗡一满人语。

游人是在山腹。别的山都要爬，这里却真正是登，觅着山根处两石斜倚的洞穴进去，一股森气就吸身深入，沿一条通道便能引上山顶。这不是人工的斧凿，是乱石堆砌的自然空隙。盘过来，又转过去，旋转而上，常常就走迷失。迷失不打紧，可以在一张石桌下坐歇，目注着一处猜想着它是什么虫鸟人物，多看多新，也可以看着石缝的某一处透射下来的阳光，吊一条黄金绳索。山腹里阴冷，不能久坐，久坐又最易于不识我是哪石，哪石是我。在山

腹中钻行，会有军事家的感觉，想到八卦阵，也想到游击战。若有一声笑，笑就酝酿不绝，甚至有金属的音韵，会惊得发笑人一脸的呆。终于从山腹出头，出口却是一块大得骇人的仄石，似乎那是个盖石才被揭开，又有随时要盖上的危险。

站在了山顶。人犹如初生，风吹得温柔，空气能握出水来，渐渐地睁开眼，能看到天的最空处，也看到了海的最阔处。于是想，若石岩不是山，是来镇海的一座塔。

从老深处突然到老高处，探探索索到自由自在，觅寻到了大的境界，又觅寻到了自己，游人于是就大呼小叫。

大呼小叫，人正是成了塔上的风铃。

● 张之光画集序

“不可无一，不可有二”。

这是前人评价那个才情和尚苏曼殊的，我却喜欢用这句话说张之光。

我仅仅见过一次他，满满地坐在一个沙发里，肥脸细眼，总是没睡醒的样子。我不敢说我阅人多多，我总觉得，鬼狐成精似地能贯通一切的那些大智者往往都很愚的。我请教他有关画的学问，他也不善言辞，又多谈画外之事，我就觉得他最能体味到“知非诗诗，写未奇奇”的禅境。他有很怪的思维和体验，诚然并没死读那么多哲学的书。

当今画坛上如同别的艺术门类一样，都热衷卷入“新潮”，时髦做“阳刚”狂士，之光则大模大样地治孤，一任散淡适意，这使他的画精神上向内心归宿，笔墨上极尽吝啬，几乎完全是要“得意忘言”了。每幅画似乎是在长长的苦夏之中一觉醒来，夕阳临窗，风过前庭，持一扇一壶独饮于矮凳，又饮得久了，然后方提了笔在那纸上庸懒地抹抹，画是出来了，画者呢，有一串拖鞋声蹑沓跋沓远去了。

大漠太丰富了归于一片空白，我琢磨这个看起来没有架式，没有激情，也永没有清醒的人，是不是生活在他的白日梦里？时间和空间没有区别，他只有他的梦，他已经在梦里耗费了很多精力，现在只是追忆而已。

黑夜中的一点灯笼，照见的是万物中的一处，我们或许知道万物是那一处的背景和内涵，但一点灯笼若是在白天，仍能看到的是灯笼和灯笼所照的一处，则只有之光了。

这就是他的画。

· · 他的画是他的心迹和灵迹，所以他无所谓什么题材，一切都是灵性之载体，即使随便抹一下，都能看出他的精神，这就像一个大的文学家的一张留言条都能看出是文学家一样。而且“
· · 我最欣赏的要是画中的艺术家的那种超悟的心态，流水心不竞，云在意俱迟，这种对于宇宙自然的理解，对于时空的理解，对于人生和艺术的理解，散发着高气爽又充满顶级优秀的气息”。我于是想到了陶渊明。做“陶渊”狂士是时髦，学陶渊明的人也不少，但都有意为之“悠然见南山”而不是“怡然见南山”的逊有多余呢？

当然所以我说“画风在某种程度上讲算在是一种情操的显现式”

当然，同一切艺术一样，愈是有个性的嘛，风骨处和媚处几乎同时存在，张之光的画不能到处流布，这也不可能，我相信，他的艺术是靠征服而存在的，时间会塑造他的形象。”呵呵“她望

● 美食家

饭局同事者见了我，总是劝我吃好，而且说：你又不是吃不起！这么一说，我倒像是个守财奴、吝啬鬼，或者偏要作个苦行僧似的，刻意不吃点食物。其实我也知道，食是人最重要的属性，鸿沟食道，革命也常是人为食而起。既然同祥性有两条能遮蔽性的舌头，又哪至于穷到身无分文？我当然喜欢吃饱，恨不得有好的不吃去吃坏的，劝我吃好，怎么个就妨呢？身边大大小小的美食家的经验：首先是能好吃，量大，做两个饭袋；再是吃得好，譬如味、色、形。我们这一般的人，并不知道皇帝在吃什么，我们只是有了萝卜就不吃酸菜，有了豆腐就不吃萝卜，见豆腐是命，见了萝卜便又不要命，所以，汰而化之，我所见到的美食家君非是在鸡呀鱼呀猪呀猪肉上炮出来的美食家。做个美食家，似乎本屈臣氏人，自园得意，旁人看了也羡慕，尤其是在年老人和生过病的肉眼里看我的一位舅舅患过食道癌，严重的时候，我去探望他，饭盒烧的肉，一碟小菜，端着桌子吃，几个表兄弟吃得满嘴流油，舅舅揩揩嘴，夹一块土豆丝，嚼了一半，却咽不下去，以最后站起来吐在后墙根的腰带是万般的无奈和苦楚，我实在不忍心看这场面，让表兄弟端碗到

屋外去吃，并且叮咛以后吃饭再不要当着舅舅的面吃。从那以后，我是非常痛恨能吃的人，或者夸耀自己能吃的人，甚至想上去搃一掌那差不多都是油乎乎的嘴脸。于是生疑美食家这个词儿，怎么能把能吃叫作美呢，把会吃叫做美呢？吃原本是维持生命的一项工作，口味是上帝造人时害怕没人作维持工作而设制的一种诱骗，试想假如没有口味，牛不也能吃又是吃百样草吗，人病了吃药也不是挺能变着法儿吗，怎么有了口味，一个肯为维持生命而努力工作的，最容易上上帝当的，其实是占小便宜吃了大亏的人就是美食家呢？！依美食家的理论，能吃也要能拉的，吃不攒粪的东西不算是吃，比如，按医生的对于生命的需求标准，只每日往口里送七片八片维生素C呀，半瓶一瓶高蛋白呀，那还叫做吃吗？他们把美食法建立在吃鸡鱼猪羊之类的肉的基础上，不能不使我想到腐烂的肉上咕涌的那些蛆蚜子来，甚至想，蛆蚜子的身子不停地蠕动，肠胃功能一定很好。

有一年夏天，上海《文学报》的总编郦国义先生来西安，我邀他在大麦市街的小吃店里吃八宝稀粥，一边吃一边议论我们的食量。旁边坐有一个男人陪着一个年轻的女人也在吃粥，这男人很瘦，脸上有三个水泡，是用激光取了痣后未愈的水泡，他殷勤地给那女人服务，却不停地拿眼睛鄙视我们，终于训道：“你们不要说食量好不好？人称饭量，牲畜才称食量，不会用词就不要用词么，让我们怎么吃下去！”我和郦先生吓了一惊，原本要对他说食量一词运用得正确，且从古至今的一贯正确，但一见到那女人，知道他在谈恋爱，要在女人面前作文雅，我们便维护了他的体面，不再揭穿他的假文雅。这个人的行径以后常常使我想起一些美食家。可这个人的文雅，只是假而假，美食家的文雅地食却是极残酷的。

我见过吃“醉虾”，见过吃过的活烧鲤鱼，下半身被挑剔殆尽只剩鱼骨了，鱼头仍然张吸蠕动，见过有人吃一种小白鼠类的活物，筷子一夹，吱儿叫一声，蘸一下醋，又吱儿叫一声，送往嘴里一咬，最后再吱儿一声就咽下肚去了。虽没有见过吃猴脑，吃猴脑的人却给我讲详细的吃法，讲得从容，讲得镇静。我十三岁那年，家乡县城的河滩枪毙人，那时想着杀人好看，枪一响就卷在人群里往杀场跑，跑在我前边的是邻村一个姓巩的人，他大我七岁，是个羊癫疯子，跑得一只鞋也掉了。被杀者窝在一个小沙坑里，脑盖被打开了像剖开的葫芦瓢，但一边连着，没有彻底分开，一滩脑浆就流出来。我一下子恶心得倒在地上，疯子却从怀里掏出一个蒸馍，掰开了，就势在那脑壳里一偎，夹了一堆白花花的东西，死者的家属在收尸，忙扑来索要，疯子拔脚就逃，一边逃一边咬了那馍吃，这么追了四百米远，疯子把馍已经吃完了就不再跑，立定那里用舌头舔了嘴唇在笑。后来才听说人脑是可以治羊癫疯病的，那巩疯子是被人唆使了早早准备了这一天来吃药的。姓巩的疯子最后治好了没有治好疯病，我离开了故乡不可得知，但现在“吃啥补啥”的说法很流行，尤其这些年里，中国人的温饱已经解决，食品发展到保健型，恐怕是吃猴脑为的是补人脑吧，吃猪心为的是补人心吧。中国人在吃上最富于想象力，由吃啥补啥的理论进而到一种象征的地步，如吃鸡不吃腿，要吃翅，腿是“跪”的含义，翅膀则是可以“飞”到高枝儿上去的。以至于市场上整块整吊的肉并不紧张，抢手的是猪牛羊的肝、心、胃、肠。我老是想，吃啥补啥，莫非人的五脏六腑都坏了？街上来来往往的人，谁是被补过了的，难道已长着的是牛心猪胃狗肺鸡肠吗？那么，人吃兽有了兽性，兽吃了人兽也有了人味？那么，吃“口条”（给猪的舌头起了多好的名）可以助于说谄语，谈恋爱善

于去接吻，吃鸡目却为的是补人目呢还是补人脚上的“鸡眼”？缺少爱情的男大是不是去吃女人，而缺少一口袋钱呢，缺少一个官位如处长厅长省长呢？

有一位美食家给我说过他的一次美食，是他出差到一个地方，见店主将一头活驴拴于店堂中央，以木架圈定，吃客进来，驴身上任选一处自己嗜好的地方，店主便当天下从驴身上割下烹制，其肉味鲜嫩无比，他去的时候，驴身上几乎只剩下半个驴头和骨架，驴却未死，他要的是驴的那条生殖器，吃了半顿“钱钱肉”的。这位美食家对我说的时候，他的两个儿子打架，老二竟打得老大鼻腔出血，他就大骂老二，是“狼吃的”、“狗嚼的”骂得很狠。人的咒语之所以有“狼吃”“狗嚼”，为的是让该骂的人死的残酷，可人被别的动物吃了是残酷，人吃别的动物却认为是美食，这太不公，所以，我从不与文文雅雅残酷的美食家为友，我害怕他看见长腿的就吃，吃了我家的凳子，甚至有一日他突然看中了我身上的某个部位。

数年前美食家们多谈的是山珍海味，如今吃腻膩了，普遍希望吃活的，满街的饭店橱窗上都叫了“生猛”，用词令人恐惧。但生猛之物不是所有美食家都有钱去吃得的，更多的人或平常所吃的多是去肉食店买了、不管如何变了花样烹饪，其实是吃那种动物尸体。吃尸体的，样子都很凶狠和丑陋，这可似似秃鹫为证。自古世上的和尚、道士很少，和尚、道士似乎是古时人的残留，通过他们使我们能与古时接近，一般凡是术拒绝吃肉的，但主食还是五谷，各种菜蔬是一种培育的草，五谷是草的籽，草生叶开花，散发香气，所以人类才有菩萨的和善，才有“和平”这个词的运用。我不是个和尚或道士，偶然也乾点肉，但绝对不多，因此我至今不能做美食家，也不是纯粹的完人善人。同事者